

证券简称：伊力特

股票代码：600197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##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6月24日以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22年6月30日下午15:3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应参会董事7人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议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；

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“伊力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130%（即21.33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伊力转债”的赎回条款。

考虑到8.76亿元的“伊力转债”已有72%完成转股，同时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项目规范使用完毕，综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计划及当前的市场情况，董事会拟决定在未来六个月（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），“伊力转债”再触发赎回条款时，均不行使该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。2023年1月1日起以1月1日（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）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伊力转债”再次触发赎回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伊力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“伊力转债”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### 二、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

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故需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结构。调整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

的组成情况如下：

（1）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陈智

委员：陈双英、张勇、蒋宏

（2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肖建峰

委员：张勇、冉斌、蒋宏

（3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冉斌

委员：陈智、张勇、肖建峰

（4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蒋宏

委员：张勇、冉斌、肖建峰

（5）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

主任委员：张勇

委员：蒋宏、冉斌、肖建峰

**三、公司章程修正案（此项议案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）；**

公司近年来致力于夯实主业，筑牢基础，根据企业发展规划，公司计划扩大经营范围，拟增加“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；酒曲的生产和销售”（增加范围的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），为此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六条进行修订。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 日